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清镇体育训练基地地源热泵 中央空调系统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 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省体育场地建设管理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20000G72513661Q）：

你公司《关于审批〈清镇体育训练基地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示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清镇体育训练基地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示范项目位于贵阳市清镇市巢凤社区内，省发展改革委以“黔发改社会〔2023〕825号”“黔发改建设〔2024〕174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予以批复。本项目为新建工程，采用浅层地温能方式为康复中心、射击馆、冰上训练馆、重竞技训练馆、跳水馆、综合训练馆共六栋建筑供冷热源，主要建设内容：地埋系统（布孔）工程、室外管网输送以及其它配套工程，由地埋布孔区、地埋管

道区、回填区 3 个部分组成，总占地面积 8.87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12.46 万立方米（含表土剥离 1.66 万立方米），回填利用土石方 12.46 万立方米（含表土回覆 1.66 万立方米），无余方。项目建设总投资 3186.5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73.15 万元，建设总工期为 6 个月，计划 2025 年 7 月动工、2025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8.87 公顷。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六）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19.449 万元（主体已列 8.705 万元、方案新增 110.74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55.792 万元，植物措施 8.174 万元，临时措施 20.689 万元，独立费用 29.520 万元（含水保监测费 11.40 万元），基本预备费 5.274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

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六）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四、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第 163 号）规定，本项目符合第五条（一）情形，免交水土保持补偿费。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报送《清镇体育训练基地地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示范项目水土保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2025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贵阳市水务管理局，清镇市水务管理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筑云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